南阳市卧龙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推进我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技进步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高我区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科技进步法》，河南省《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南阳市《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推进产业创新为重点，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为抓手，紧紧围绕“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指导方针，奖励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创新主体，着力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积极实施“龙腾行动、人才强区”战略，加紧引进培育一支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支撑的科技人才队伍，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激发区域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推进全民创新创业带动产业繁荣，为“建强副中心 卧龙成高峰”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科技创新资金的设立

区财政设立创新资金专户，每年安排1000万元作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三、科技创新资金的奖励对象

申请资金奖励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高的科技创新水平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重点奖励卧龙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绿色环保、产业化前景好的科技成果项目和创新主体。

四、奖励内容

**（一）知识产权奖补**

1、专利奖项支持。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发明专利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获省级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发明专利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2、企业认证与知识产权管理奖励。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二）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1、支持省级头雁企业。对当年首次认定的省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补。

2、支持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

**（三）科研平台奖励**

1、支持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区企业联合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省科技厅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补。

2、省政府批准建设的河南省实验室给予一次性15万元研发补助；对新建设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通过认定后建设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研发补助。

3、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以及中试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转化平台分别给予奖补10万元、5万元、3万元。

4、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依据有关奖补政策审核认定通过后，给予奖补10万元。

**（四）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对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分别给予补助10万元、5万元、2万元。

**（五）其他配套支持政策**

1、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2、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奖补；

3、人才引进与激励奖补。

由科技、组织、财政等主管部门依据有关奖补政策审核认定通过后，省、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分别给予奖补**。**

五、科技创新资金的审批管理与监督

区科技局是创新资金使用的主管部门，牵头对申报企业的资质、申报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后，落实奖励；同时负责创新资金的运作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综合管理，以及牵头组织项目完成后的检查验收。同一项目、同一阶段，已获区财政奖补的，不重复奖励。

本办法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科技局承担。该奖励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卧龙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宛龙发〔2018〕12号）同时废止。